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8日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7日—2011年8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西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0年12月24日及2011年7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 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457,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 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7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 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7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在征集时间内,公司未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3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行权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会计处理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竟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119,457,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0,75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竟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丽家族
股票代码:6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380号4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1332号20楼
联系电话:021-63188970
邮政编码:20001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丽家族、上市公司	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南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5日南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华丽家族5.00%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380号401室
(三)住所:上海市陆家浜路1332号20楼
(四)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五)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六)证券代码:3100000002010
(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八)主要股东:王伟林 出资比例 90%
刘雅娟 出资比例 10%
(九)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十一)邮编:200011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1332号20楼
(十三)联系电话:021-631889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伟林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雅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振忠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除持有华丽家族5.00%以上股权外,南江集团目前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00%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南江集团系华丽家族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
鉴于目前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南江集团将根据年初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不超越限额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用于(1)公司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2)归还到期开发贷款;(3)为上市公司增加土地储备提供资金支持;(4)为上市公司储备其他非房地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380号401室				
(三)住所:上海市陆家嘴路1332号20楼				
(四)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五)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六)注册号码:310000000022010				
(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八)主要股东:王伟林 出资比例 90% 刘雅娟 出资比例 10%				
(九)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管理,室内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十)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十一)邮编:200011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路1332号20楼				
(十三)联系电话:021-631889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伟林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雅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坚忠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除持有华丽家族5.00%以上股权外,南江集团目前未持有、控制其任何上市公司5.00%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南江集团系华丽家族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			
鉴于目前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南江集团将根据年初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不超越限额的基础上,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用于①公司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②归还到期开发贷款;③为公司增加土地储备提供			

股票简称	华丽家族	股票代码	6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1,905,225股 持股比例:5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26,309,025股 变动比例:-45.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8月5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1-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最高额保证担保14000万元,本次担保系新增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14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8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1年8月5日至2012年8月5日的香溢担保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不包括授信的各项工程保函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伟雄,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2985.19万元,净资产20932.66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62.06万元,资产负债率8.82%。
2011年6月30日,总资产23593.37万元,净资产21137.4万元,实现净利润604.74万元,资产负债率10.41%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0JNA3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11]18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本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26日、8月5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太和和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实业”)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

1.2011年4月20日,太和实业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公司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请投资者详见2010年1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2011年8月3日,太和实业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的公司流通股46,948,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1-028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9点
2.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92,0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92,0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同意票92,0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2,0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琪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6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德先生因公出差,由副董事长李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0,99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才先生、黄永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9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9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上述两项议案已由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在2011年7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才先生、黄永新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4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云南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2010验字第XYH2009A5042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主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统称“专户”)。

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0.00元(大写:贰千伍佰贰拾伍万元)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并专门实施“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1年8月8日,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510 7830 1018 0100 35204,截止2011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25,2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

督权。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应对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璇、周凌云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查询、复印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应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按每月10日之前向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和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 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多氟多(昆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上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为止。平安证券监督期限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1-01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8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29.4%的股份(书面通知,2011年8月8日,丰原集团第二大股东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原集团25%股份》与丰原集团第三大股东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原集团24%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原集团的24%股权,受让完成后,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丰原集团49%股权,为丰原集团第一大股东。

受让前,丰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受让后,丰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
合计 100%
受让完成后,丰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
合计 100%
丰原集团上述股权结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1-02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所属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和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制剂厂”(以下简称“制剂厂”)分别收到黑龙江省环保局和哈尔滨市环保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环保局对于哈药总厂“7-AACA市貌改造等项目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情况,依据《黑龙江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立即整改,并对违规事项处以共计105万元的罚款。哈尔滨市环保局针对哈药总厂“废气排放超标、制剂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标识及擅自焚烧垃圾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共计18万元的罚款。

上述处罚事项,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近期环保违规事项的最终处罚决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认真进行整改。上述处罚所涉及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1-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半年度 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定2011年8月16日披露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公司已提前编制完成2011年半年度报告,故将本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1年8月12日。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